

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

文书编号：威经行审撤字〔2025〕6号

威海秀铨彭广告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取得 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0MA3NA86F08。本机关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孔芳反映“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虚假登记威海秀铨彭广告有限公司”投诉件的调查终结报告》查明：“威海秀铨彭广告有限公司”2018年9月26日在登记机关办理的设立登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”的规定，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的登记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单位向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送达了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收到听证告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 二 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，以及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鉴于利害关系人的撤销请求及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定职责，现决定撤销你单位行政许可。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。被许可人、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留存一份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9月8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。被许可人、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留存一份。

